关于2019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年7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郑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2019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经济可持续增长。1-5月份，自治区工业生产保持平稳，工业品出口快速增长，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3.5%，工业品出口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3.7%；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同期增长9.6%；消费市场稳中有升，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1%；服务业发展势头较好，4A5A风景区游客高速增长，比上年同期增长58.4%。全区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带动自治区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0.1亿元,为预算42.1%，同比减收26.3亿元，增长-3.8%。其中：税收收入476.5亿元，同比减收37.9亿元，增长-7.4%，主要是受国家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等政策影响，税收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非税收入183.6亿元，同比增收11.6亿元，增长6.8%，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大幅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6.5亿元, 为预算的26%，同比减收38.1亿元，增长-18.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收入同比减收43.6亿元，带动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8亿元,为预算的48.2%，同比增收1.7亿元，增长150.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同比增收1.5亿元，带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增长。

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829.4亿元，为预算的37.4%，同比减收62.7亿元，增长-7%。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652.3亿元，为预算的52.7%，同比增收 63.6亿元，增长10.8%。

（自治区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详见附件1）

**2.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亿元，为预算的54.8%，同比增支260.5亿元，增长11.8%，主要是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42亿元，自治区全部编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加快债券资金发行，债券收入形成的支出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幅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8.8亿元,为预算的42.8%，同比增支208.2亿元，增长98.8%，主要是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58亿元，自治区全部编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加快债券资金发行，债券收入形成的支出带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大幅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亿元,为预算的51.6%，同比增支0.6亿元，增长17.1%，主要是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增支1.1亿元，带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大幅增长。

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2885.8亿元，为预算的52.7%，同比增支469.3亿元，增长19.4%。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511.7亿元，为预算的46.9%，同比增支78.3亿元，增长18.1%。

（自治区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

**（二）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5亿元,为预算50.2%，同比减收2.5亿元，增长-2%。其中：税收收入74.9亿元，同比减收2.7亿元，增长-3.4%。非税收入45.6亿元，同比增收0.2亿元，增长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8亿元,为预算的31.3%，同比增收0.3亿元，增长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亿元,为预算的73.5%，同比增收1.3亿元，增长203.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同比增收1.6亿元，带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增长。

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155.2亿元，为预算的44.7%，同比减收0.9亿元，增长-0.6%。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181.3亿元，为预算的58.6%，同比增收5.5亿元，增长3.1%。

（自治区本级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详见附件4）

**2.预算支出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6亿元，为预算的46.9%，同比增支35.6亿元，增长7%，主要是2019年财政部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新增一般债务限额102.1亿元，债券收入形成的支出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亿元,为预算的42.4%，同比增支11.8亿元，增长41.4%，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和民航发展基金支出同比增支11.5亿元，带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大幅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亿元,为预算的18.6%，同比减支1.8亿元，增长-70%，主要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同比减支0.9亿元，“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同比减支0.3亿元，带动支出大幅下降。

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587.3亿元，为预算的46.5%，同比增支45.7亿元，增长8.4%。

社保基金预算支出95.6亿元，为预算的48.4%，同比增支13.5亿元，增长16.5%。

（自治区本级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详见附件5）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面对国家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税收收入大幅下降的严峻形势，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做好预算收支管理，努力开源节流，预算执行呈现收入小幅下降，支出规模持续扩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的态势。

**（一）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减税降费效应持续显现。**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党委减税降费工作安排，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更好享受政策红利、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自治区财政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将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上半年，自治区税收收入增长-7.4%，主体税种中，增值税增长-10.6%，企业所得税增长-10.8%，个人所得税增长-31.7%，三项合计减收44.2亿元，占自治区税收收入的9.3%。

**（二）非税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涉及降费政策的收费收入下降。**上半年，全区非税收入同比增长6.8%，主要原因是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主动挖潜，多渠道盘活各类资产，组织做好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涉及降费政策的有关收入继续下降，反映出降费政策执行情况良好，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同比增长-14.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同比增长-26%。

**（三）财政支出增长较快，民生支出保障有力。**自治区财政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积极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统筹可用财力，加快政府债券资金发行等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财政收入缺口。上半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63.2亿元，增长11.8%，其中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粮油物资储备管理、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共计1798.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四）组织收入形势严峻，财政支出压力较大。**2018年10月以来，国家已陆续出台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实施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扣除、增值税降低税率和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减按50%税额征收“六税二费”等减税降费政策，预计2019年全年自治区税收收入减少200亿元以上。总的看，减税降费对我区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影响加大，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扶贫、安居、暖心、兴边、安全等惠民工程的落实和、落实“三保”支出、打赢三大攻坚战、维护稳定等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压力较大。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上半年，自治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努力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确保全区财政平稳运行。

**（一）全力落实自治区“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一是坚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坚定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全力保障总目标落实。**二是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务数据统计监测，落实与自治区纪委监委联席会议制度，积极争取财政部再融资债券规模190亿元，用于偿还自治区2019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弥补部分地县因财力下降导致的政府债券还本缺口，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券违约风险。**切实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创新扶贫投入方式，从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推进财政金融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等方面发力，为脱贫攻坚提供财力保障。建立扶贫资金筹集、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监管和绩效的闭环监管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责任，严格工作要求，确保实实在在的管住、管好扶贫资金。1-6月，自治区财政安排扶贫资金319亿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2.6亿元，涉农整合资金74.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79亿元，脱贫攻坚兜底专项资金20亿元，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3亿元，用于落实“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措施，确保贫困地区如期脱贫。**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落实补贴资金6.2亿元推进同网同价改革，落实专项资金18.9亿元，支持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草原、天然林保护和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等投入力度，强化税费对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的激励约束，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三是积极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抓住用好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机遇，用好财税政策，落实专项资金5亿元，积极支持“一港”（乌鲁木齐国际陆路港）“两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五大中心”（交通枢纽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科教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抓住用好乡村振兴战略机遇，落实专项资金10.9亿元，积极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抓住用好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的机遇，落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2亿元，大力推动旅游兴疆战略。**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用好外贸奖励政策，支持疆内企业“走出去”，促进疆内企业做大做强。持续支持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二）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预计减税政策全年将使自治区税收收入减少200亿元以上。二**是**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建设。上半年，自治区纳入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361个，总投资额5512亿元，项目覆盖自治区本级、14个地州市和19个行业领域。**三是**不断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扶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安排纺织服装发展专项资金24.4亿元，落实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和自治区支持南疆地区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政策。安排专项资金3.9亿元，支持培育壮大自治区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四是**落实专项资金4.9亿元，大力支持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民营经济发展障碍，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五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完善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政策体系，研究制定自治区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衔接政策、自治区金融企业技术业务用房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三）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力度。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的决策部署，积极向财政部争取大幅度增加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切实增强可用财力，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和补短板。2019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48亿元，比2018年608亿元增长40%，增幅在全国位居前列。**二是**提前组织各地开展债券项目储备、上报工作，严格核实项目信息，建立2019年债券使用项目库，做到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债券发行一批、项目施工一批，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上半年，自治区已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929.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0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456.3亿元，再融资债券164.4亿元。同时允许使用财政库款提前开展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建设。**三是**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制度，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

**（四）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机制。一是**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调整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力度，保障基本民生需求。**二是**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重点保障目标，大力支持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安居、暖心、文化、兴边、安全等九项惠民工程。**三是**坚持把自治区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持续支持实施惠民工程，让稳定红利、发展成效更多惠及各族群众。

**（五）加快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根据中央改革进程，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半年已出台医疗卫生领域改革方案，全年争取在基本公共服务、教育、科技、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二是**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办法，严禁擅自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三是**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制定印发改革自治区对各地（州、市）转移支付制度的通知，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和结构，继续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占全部转移支付预算的比重，健全专项评估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各地转移支付制度。

**（六）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一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把钱花在刀刃上。在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困难地区和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二是**落实国务院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的工作要求，自治区本级部门带头严格支出管理，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等重点支出。**三是**各地（州、市）均比照自治区做法，严格控制部门开支。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支持扶贫、农业、教育、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

**（七）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一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的安排部署，全力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确保坚决不出问题。**二是**督促地县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保障责任，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三保”经费预算。对“三保”预算存在缺口的，及时督促调整，采取停止项目支出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三是**建立“三保”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对各地“三保”预算执行实行动态监控。**四是**加大对各地转移支付力度，根据中央财政对自治区转移支付情况，在测算分配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以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时，加大对各地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增强财政困难地县保障能力。

**（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健全制度办法。陆续研究制定23项制度办法和7个规范性文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推动智库建设。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办法，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性。**三是**推进绩效信息化管理。发挥信息技术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快预算管理与绩效一体化系统建设，固化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组织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同步向社会公开，提高绩效管理透明度。在全社会树立“要钱需评审、花钱讲绩效”的理念，加强监督检查。

**（九）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一是**持续推进预算公开制度化，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自治区本级122家部门单位（涉密单位除外）全部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二是**进一步加大自治区预决算绩效信息、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扩展预算公开内容和范围。自治区2019年度举借债务情况、本级部门单位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三是**积极配合财政部驻新疆专员办开展2018年度自治区预决算公开检查，自治区本级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零问题，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明显提升。

总体来看，上半年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减税降费效应持续显现，预算支出保障有力，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同时也要看到，一方面，受国家出台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从长远看将涵养税源、增加财政收入，但短期会对我区财政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财政收入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兜住“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等各项刚性支出持续加大，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以上问题，通过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中央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严肃预算执行，严格财政支出，加强财政管理，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工作，促进自治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减税红利。**二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税，确保应收尽收。对于应征的非税收入，要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不得违规减征、免征、缓征。**三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及时评价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积极研究政策，深入挖掘土地资产增收潜力，加大土地资产“招、拍、挂”出让力度，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充分挖掘出让矿产资源潜力，统筹采取加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力度，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弥补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形成的减收。**四是**坚决防止和纠正“虚收空转”行为，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保障落实总目标各项支出。**二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工资、民生等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全力保障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部署各项支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攻坚、污染防治方面的重点支出给予保障。落实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给予保障。支持改革开放，对内贸外贸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给予保障。**四是**全力保障中央明确的重点支出。对中央明确需要保障的重点支出，以及自治区党委确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重大工程等支出给予全额保障。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督促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报销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2019年一般性支出应比上年压减5%以上，力争压减到10%，将省出的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党委确定的重点支出领域。

**（四）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会批准的预算，不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把预算支出关口，除应急救灾等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不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严禁擅自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合理适度，充分考虑当前财力和长远影响，凡是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和实施。

**（五）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部署和决定。**一是**严格管理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政策，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闲置、浪费债券资金，更不能违法违规使用债券资金。**二是**管住不再出现新的违规举债。严守债务化解方案确定的隐性债务数据红线，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坚决做到零违规举债。**三是**严格按照化解方案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和化债措施，严肃认真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在化解期限内消化完成。**四是**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报送机制。加强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问题督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上报问题线索，从严整治违法违规举债和违法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行为。

**（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推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提前预防和及时纠正偏差，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三是**健全绩效激励约束机制，突出重点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结合。

**（七）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向自治区人大报告预决算及预算调整等情况，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19年1-6月自治区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2.2019年1-6月自治区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

 3.2019年1-6月自治区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表

 4.2019年1-6月自治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5.2019年1-6月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

6. 2019年1-6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变动情况表

7. 2019年1-6月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情况表

8. 2019年1-6月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动情况表